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各項運動聯賽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代表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類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_____運動員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高中體總）舉辦之 110 學年度各項聯賽，並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聯賽期間之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聯賽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帶領運動員往返聯賽舉辦地點，參加聯賽。
- （二）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高中體總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代理運動員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 （五）本法定代理人其他應盡之權利或義務。

二、本人了解運動員參加之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若因賽事期間使其運動員有所身體損傷，將不追究任何有關單位之法律責任。

三、高中體總無需為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四、無條件同意高中體總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一、本校確認，根據運動員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責。

二、運動代表隊之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參賽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並使法定代理人了解該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將有身體損傷之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就被監護人於活動中所受之傷害追究任何有關單位。

三、本同意書經個資法保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